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安城 许准字〔2025〕第 LSDJ513 号

安阳市龙安区聚义星电器经营部（万和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提出的在龙安区太行小区街道紫薇壹号西韵 11 号楼 102 号两侧或公共场所（地）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它设施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受理。经形式审查，现场勘查，该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本机关依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"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因建设等特殊需要，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，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"和《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规定，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："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"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在龙安区太行小区街道紫薇壹号西韵 11 号楼 102 号安阳市龙安区聚义星电器经营部（万和）临时摆放拱门 1 个、花篮的行政许可，有效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。（活动期间不得占用人行道，店外不得摆放、销售商品、散发宣传单，具体遵守事项见背面第 2 页。）

安阳市城市管理局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25 年 12 月 4 日

许可项目	在城市道路两侧或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		
申请单位	安阳市龙安区聚义星电器经营部（万和）		
搭建设施	拱门1个、花篮		
搭建地点	龙安区太行小区街道紫薇壹号西韵11号楼102号		
具体位置	门店前	占用面积	
占用时间	2025年 12月6日		
备　　注	该活动应控制在指定范围之内，请维持好现场秩序和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，不得占用人行道，不得发放宣传品，临时设施确保安全，活动结束请及时拆除临时设施，清理废弃物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如遇城市重大活动请及时清理。监管单位全权负责做好监督管理。		
监管单位	龙安区城管局	责任人	

遵守事项：

1、在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（地）进行宣传活动搭建临时设施应按该批准书许可的时间、地点、占用面积、摆放物品进行活动；

2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不得擅自变更本证的各项内容及规定；

3、活动期间不得摆放、销售商品、散发宣传单，自觉维护环境卫生、市容秩序，不得占用人行道，噪音不得超过环保相关标准规定，活动完毕后应及时恢复现场原貌；

4、活动期间，申请单位应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